銘 傳 大 學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簡章



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 (104.11.12) 決議

編 印 單 位: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 話: (02) 28824564 轉 2523

傳 真: (02) 28809774

※一律網路報名,須至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點選『06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招生』⇒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後,依報名方式辦理報名。

目錄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2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期	
繳費方式說明	.3
壹、招考年制系級及名額	.4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規定事項	.5
肆、考試科目及成績核算	.6
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7
陸、錄取方式	.7
柒、成績複查辦法	.8
捌、考生注意事項	8
玖、試場規則	.9
拾、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1	0
拾壹、附註1	0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1	1
銘傳大學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學生獨立招生報名表 (樣張)1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	3
銘傳大學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獨立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1	5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 步驟 1·至本校網址: <a href="http://www.mcu.edu.tw/" 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點選『06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招生』/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
 - ※考生登記之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相關研究及提供報名 學系使用外,其餘均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步驟 2·登錄報名表
 - 步驟 3. 上傳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生繳交加蓋 104 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或縣級以上運動代表證明文件影本(獎狀、 成績影印)。)
 - 步驟 4·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請於網路上列印繳費單,並依第 3 頁繳費方式說明辦理繳費。
 - *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10頁,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 二、考生於錄取報到時或入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逕行取消 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三、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 四、報名表請詳實填寫,如有錯誤由考生自負其責。
- 五、證件不全、費用不足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
- 六、重要事項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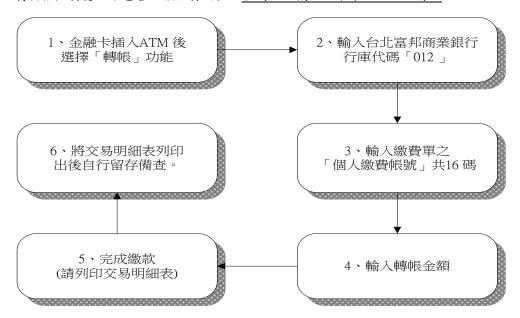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期

104年12月11日起	開放招生簡章下載
105年3月14日上午9時起 105年3月18日下午5時止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時間
105年3月31日起至4月09日	列印准考證 (考試當日如有遺失,可於試務中心列印)
105年4月09日	考試日期
105年4月20日下午2時	錄取榜單公告
105年5月27日	正備取生報到並選填志願 (詳細時間地點請於報到前 10 天自行上網查看)

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
- 二、繳費期限:105年3月14日至105年3月18日。
- 三、<u>繳費前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費單(105年3月14日上午9時起至105年3月18日下午5時止)</u>四、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 (一)【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 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戶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僅開放至截止日下午3:30之前。



- 【備註】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 行轉帳繳費。
 - 2.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 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行庫代碼 012、個人繳費帳號及 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 (二)【至超商繳款】(手續費自付):請至超商以現金繳款。
- (三)【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請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省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五、繳費查詢:
 - (一)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兩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 (二)以【至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因超商係人工作業,須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第2~3天後方可 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六、注意事項:

- (一)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 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 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
- (二)繳費後,請自行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銘傳大學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獨立招生簡章

壹、招考年制系級及名額:

大學部 (四年制日間部):

招生項目	足球	排球	排球	籃球	籃球	舞蹈	壘球	柔道	.,	
性別	男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男女	總計	
項目代碼	11	21	22	31	32	41	51	61	ā	
招生名額系別及代碼	7	6	7	7	6	7	7	3	50	
新聞學系	517			1	1					2
廣播電視學系	527			1						1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537						1			1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	547			1	1					2
財務金融學系	127			1		1	1			3
國際企業學系	137			2	2		1			5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57			1	2		2			5
企業管理學系	187				1		2			3
商業設計學系	247							1		1
商品設計學系	257							1		1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267					1			1	2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287					1				1
應用日語學系	437	1						1		2
資訊工程學系	627		1					1		2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637					1			1	2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	977		1						1	2
觀光事業學系	717		1			1				2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727	4								4
公共事務學系	817		1					2		3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857					1		1		2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867	2	2							4

貳、報考資格:下列兩種資格均符合者方得報考。

一、運動績優資格:以下獲獎項目均需與報考項目相同,並請檢附秩序冊、獎狀或成

績證明等證明文件。

- 1. 凡於高中或高職期間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高中各運動聯賽獲第一級前 12 名或第二級前 6 名者。
- 2.凡於高中或高職期間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 3.凡於高中或高職期間<u>曾任代表隊一年以上</u>,並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比賽,且 持有證明文件者。
- 4.凡於高中或高職期間<u>曾任代表隊一年以上</u>,並代表學校參加舞蹈比賽或表演,且 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報考舞蹈項目。
- 5.凡於高中或高職學校<u>舞蹈科或表演藝術科畢業</u>,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報考舞蹈項目。

附註:凡於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以上規定運動比賽之棒球項目者,持有證明文件 亦可報名壘球項目。

二、學歷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第14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註: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且不予退費。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二、網路報名及列印繳費單時間:

105年3月14日上午9時起至3月18日下午5時止。

-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1.報名表:須至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點選『06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招生』⇒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
 - 2.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請於網路上列印繳費單,繳費方式請詳閱簡章 第3頁說明。

*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10頁,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 3.上傳應考證明文件:
 - (1)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可持學生證影本背面須蓋有104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3)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影印本或縣級以上運動代表證明文件影本(獎狀、成績影印)。
- 四、准考證:招生委員會收件後,經審查報名資格符合、繳費完成入帳後,方為完成報名

手續。請於 3 月 31 日以後至本校網址: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點選『06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招生』⇒點選『准考證列印』自行列印。考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應試,並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或居留證)以便必要時查驗。

附註:證件、費用不全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報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退費。經複審不合格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異議,且不予退費。

肆、考試科目及成績核算:

- 一、學科: (每科目成績均以100分為滿分)。
 - 1.國文,佔總成績 10%
 - 2. 英文, 佔總成績 10%
 - 3.數學,佔總成績 10%
- 二、術科: (以 100 分為滿分,佔總成績 70%)。
 - 1.籃球(女):

個人運球技巧 10%、三定點投籃 10%、五定點帶球上籃 10%、五對五全場實戰 70%。

2. 籃球(男):

個人運球技巧 10%、三分線投籃 10%、五定點帶球上籃 10%、五對五全場實戰 70%。

3.足球(男):

體能30%(曲折跑、50公尺、連跳6次)、分邊比賽70%。

4.排球(男):

攻擊手或舉球員(二者擇一考試)20% (攻擊手:前排自擇二位置各攻擊10個球;舉球員:前排自擇二位置各舉10個球),實戰分組比賽佔80%。報考自由球員者以實戰分組比賽為評分佔100%。

5.排球(女):

攻擊手或舉球員(二者擇一考試)20% (攻擊手:前排自擇二位置各攻擊10個球;舉球員:前排自擇二位置各舉10個球),實戰分組比賽佔80%。報考自由球員者以實戰分組比賽為評分佔100%。

- 6.壘球(男):守備40%、打擊60%。
- 7.舞蹈(女):一分鐘自選舞蹈30%、指定舞蹈30%、舞蹈技巧40%。
- 8.柔道(男、女):
 - (1) 移動摔倒:30%移動中立即採取有效的破勢、取位、施術(摔倒)。
 - (2) 比賽:70% (男生3分鐘、女生3分鐘)。
 - (3)請自備柔道服。

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桃園校區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村德明路 5 號

	日期			4月09日(星期六)				
	時間			科(項)目	測驗地點			
	上 08:50 09:50			國文 (0001)	桃園校區			
			10:10 11:10	英文 (0002)	※學科考場於考試前2日上網查詢(網址 http: //www.mcu.edu.tw/之『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 ⇒點選『06 重點運動項目 績優招生』之『考場』)			
	午		11:30 12:30	數學 (0003)				
			籃球 (0004)	桃園校區室內	9籃球場			
下			足球 (0005)	桃園校區足球				
	13:30 桃園校區		排球 (0006)	桃園成功校區	5籃球場			
	室內體育館3樓集合	樓	舞蹈 (0007)	桃園校區體育館2樓舞蹈教室				
午			壘球 (0010)	桃園龜山國小或桃園校區運動場				
			柔道 (0011)	桃園縣壽山高	5中柔道教室			

陸、錄取方式:

一、招生委員會議定各項目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各項目考生可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按個人意願在同一項目內之學系選填志願,志願一經選定不可再更改。

若各招生項目遇有缺額,得於備取時由其他招生項目備取生補足,其補足順序依各招生項目報名人數為序,多者優先,依序逐項遞補1名,若未補足再依序逐項遞補,至補足為止。再有缺額即併入大學聯合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二、總成績相同者,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錄取優先順序,若再相同時,則依國文、英 文、數學成績之高低為錄取優先順序。

- 三、考試科目(含術科)如有任何一科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掛號專函通知,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發成績單。各運動項目錄取名單預定於105年4月20日下午2時公告,亦可透過網路查
 - 詢: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點選『06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招生』⇒點選『榜單及其他』。
 - ※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名次序號。
- 五、報到時間地點:105 年 5 月 27 日在台北校區報到:上午為正取生;下午為備取生遞補。詳細時間地點請於報到前 10 天上網查詢 (http://www.mcu.edu.tw/⇒點選 招生資訊⇒點選 學士班⇒點選 06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招生⇒點選 報到時間地點)。
- 六、各運動項目錄取學生,需繳交入學切結書。

柒、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放榜日起7日內(105年4月27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 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 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複查各科成績之函件請寄: (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銘傳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獨立招生委員會收。
- 三、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影印本,註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 四、成績複查申請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填寫正確並須附貼回郵郵票,以便回 覆。
- 五、每科複查費50元,只受理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明「銘傳大學」。

捌、考生注意事項:

- 一、試場規則詳載於第9-10頁,請各考生詳閱並確實遵守。
- 二、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本 校通知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三、准考證應妥為保存,錄取註冊時與其他證件一併繳驗。考試當日未帶准考證者,可 於試務中心列印。
- 四、各考生應自行查看是否錄取,凡經錄取而未依規定報到者,即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並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 五、考場內除應用之筆墨及特別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或其它任何資料。
- 六、應考之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証屬實者,依本校試場規則處理。
- 七、依據教育部 94 年 7 月 26 日台高 (一) 字第 0940101061 號之 B 函辦理,報考資格及 所繳交各項證明等應試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

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應負法律責任。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前述所繳交經偽造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

- 八、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 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九、考試試場及座位於考試前一日,在桃園校區管理大樓公告,或前二日在至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06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招生⇒點選『考場』查詢。
- 十、考試時若有緊急事件或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處理小組,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詳見第12頁)
- 十一、考試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導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本校網頁或電視台 等新聞媒體發佈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十二、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 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 十三、有關本校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 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或至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 查詢。

玖、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應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分鐘即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逾40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本(卡)、准考證、座位之 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 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 成績 20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三、考生除應用筆墨及特別規定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其他任何資料、具有通 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扣減 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四、考試時須將准考證置放桌面,以便查驗。
- 五、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經驗明確為無誤,准予參加考試,各該科成績扣減3 分,至0分為限,准考證如能在當節考試結束前送到,該科成績不予扣分。
- 六、考生一律用黑、藍色鋼筆、原子筆作答,並不得將答案本(卡)污損、折疊、捲角、 撕毀或在答案本(卡)上書寫姓名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符號、文字,違者該科試 卷不予計分,若用答案卡者限用 2B 鉛筆,且不得使用修正液,違者扣減其該科答 案卡成績 2 分。若因塗改或劃記不清,則以電腦閱卷成績為準。

- 七、考生應在答案本(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違規之處不予計分。
- 八、考生除於該科試題規定可使用計算機者外,均不得使用之。上述計算機僅限具計算 功能,且不得附有程式編輯、筆記、字典、通訊或其他相關功能。
-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考試時不得擅離座位,應服從監試人員指導、監督,違者勒令退出試場,取消考試 資格。
- 十一、考試時必須肅靜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之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 分。
- 十二、各科目答案本(卡)不論有無答案,俱應連同試題繳回,不得攜出場外,違者該 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完畢或經有權者指定方式),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 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 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
- 十四、答案本(卡)上之座號不得自行銷毀、塗改,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門口,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拾、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得減免優待報名費(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仍應繳交報名費)

- 一、低收入戶者:免繳報名費。
- 二、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得減免30%,每人為新臺幣1,400元整。

拾壹、附註:

- 一、本校不發售紙本簡章,簡章一律由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 二、錄取後報到日當天,於選填就讀學系時請注意:商業設計學系、商品設計學系、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及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等4學系,以具有美術基礎者為佳。
- 三、本校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 四、本校所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獎助學金辦法,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
- 五、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獨立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 準。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台 (91) 高 (一) 字第 91177887 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為確保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 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 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 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承辦業務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本校公告榜 單之日起15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 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逾申訴期限、申訴人不適合者或 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違規事件,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同一案 件申訴以1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需以書面提出申訴,並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五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應於正式收件之次 日起一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並回覆申訴人。
- 第六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七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 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 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務必上網填寫報名表,網址為 http://www.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 『學士班』⇒點選『06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招生』⇒點選『網路報名』

銘傳大學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學生獨立招生報名表 (樣張)

報考項目		代 碼		准考言 號 石	澄馮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一月	日	身	高	
身份證號				性別	列	□男	□女	體	重	
畢業學校								專長	位置	
通訊地址				連紹電記		()				
家 長 (監護			關係						黏	
人)			低收入戶	□ 是				-	2 照	
身份別	│ □一般生 □原住	民	中低收入戶	□是				-	ЯK	Л
e-mail										
	1. 績優資格證件:□;	成績證	明 □獎狀	、獎牌						
繳驗證件	1. 學歷證件:□畢業訂	澄書 []修業證明	書 □學:	生證	□休學	證明書附歷	歪年成	績單	
考生親	1. 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2. 本人報名重點運動績		•			-			自動	放棄權利。
自簽名	立約人:				簽二	辛				
	1. 審查	證件					2. 編准考言	證號碼	: 7	
報名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 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 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 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 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 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 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略)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 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 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 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 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 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 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 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 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 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 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 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 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 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 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 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 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 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十二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銘傳大學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獨立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	姓	名				報考項目				
生	准考認	登號碼				複查回覆事項:				
複 查 科 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105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複查申請於放榜日起7日內截止收件(105年4月27日前郵戳為憑)。
- (2) 本表正面:姓名、報考項目、准考証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 (4) 須附原成績單影本。每科繳交複查費 50 元,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否則不 予受理。
- (5) 術科項目成績一律不得要求重審,筆試成績一律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